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7 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贵州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审计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在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合同签订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是指学校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如货物采购合同（协议）、基本建设或维修改扩建合同（协议）借款合同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合同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称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办法对合同签订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合同审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有关管理办法，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合同审计

第五条 合同审计种类包括物资采购、基本建设、维修和改扩建项目、租赁、委托、服务等凡以学校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或协议。

第六条 合同审计主要内容：

(一) 审核合同项目资金是否落实。

(二) 审核合同在签订前项目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招标程序。

(三) 审核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完备，如：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是否清楚、明确。合同核心条款是否违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精神及内容。

第七条 审计处在合同审计过程中应建立初审复审及登记备查制度，凡参与招标或现场勘测论证人员为合同（任务委托书）或协议的初审人员。初审人员应根据合同（任务委托书）或协议内容，按国家及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会议或现场勘测论证情况，对合同（任务委托书）或协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送他人进行复审，同时初审复审人员均应在合同审核登记簿上按要求进行登记。

第八条 经审计处审核的合同（任务委托书）或协议，应留底按类别立卷保管。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原《贵州师范大学关于经济合同或协议审签的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05"67号）同时废止。